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延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541.67 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2022 年 1 月 15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1,250.77	7.6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67	3,548.1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90.81	100.00%
合计	23,206.1	8,089.71	-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三、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牧高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牧高笛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继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